# 性騷擾防治宣導暨 性別平等生活座談

報告單位:人 事 室

報告日期:109年5月21日



## 認識性騷擾

### 拒絕性騷擾-生活更美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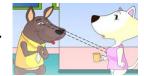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◎什麼是性騷擾?

一切不受到歡迎的、與性或性別有關,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、覺得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,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- \*與性有關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,形成敵意的環境。 例如羞辱他人身材、不顧場合及對象講黃色笑話、故意展示猥褻圖片等…
- \*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。

例如偷拍他人隱私、對人毛手毛腳、碰觸胸部或私處、暴露性器官等…

\*以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條件。 例如利用約會時占便宜作為升遷調職的條件等:





- ◎對他人性騷擾者,依法得處1~10萬罰鍰;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;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,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,最高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!
- ◎性騷擾他人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,本院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◎本院訂有「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作業規定」,公告於外網《為民服務/性 騷擾防治》專區,納編監察、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成立「性騷擾申訴會」, 以防治、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- ◎本院性騷擾申訴暨諮詢管道
  - \*院本部監察官室-專線電話:自動線8792-7010、院內分機88003
  - \*人事室-專線電話:自動線8792-7017、院內分機88005
  - \*各級主官、管
  - ◎本院員工心緒諮商管道
    - \*員工心理支持服務-院內分機17395
    - \*社會服務室-專線電話:自動線8792-7027、院內分機88024





###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

受理申訴

※請確認當事人(被害人:A)是否為學生或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
※請確認相對人(加害人:B)是否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
A 為學生

※(B)相對人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,本案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 ※為案發時相對人所屬學校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,並進行相關通報 (若A的身分為教職員工校長,而B為學生,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)

A 不是學 生 ※請再確認下列二件事情

1.請確認(A:被害人)是否正在執行職務(案發時為上班執行職務時間)

2.請確認(B:加害人)是否有雇主

A 正在上 班時間 ※若 A 正在上班(執行職務), 本案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

※由 A 的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

A 不在上 班時間 ※案發時 A 不是執行職務時間,本案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

※請再確認(B)相對人是否有雇主

B 有無雇 主 ※相對人B有雇主,申訴時由相對人(加害人)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 ※相對人B無雇主或無業,申訴時由警政單位(單一窗口)受理調查性騷擾 事件,且應向該縣市婦幼隊通報,而被害人未滿十八歲亦請通報社會局

若 A 要提出 刑事告訴

※A 要提出刑事告訴,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被害人向警政單位報案處理

警政單位

※請確認被害人所遭受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要件,協助製作筆錄

相關刑責

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規定受理

- ※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受理性觸摸罪
- ※以刑法第310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
- ※以刑法第234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
- ※以刑法第 315-1 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
- ※以刑法第304條規定受理強制罪
- ※其他(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)

## 進 行 座 談

(意見提出與討論)